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86)環署綜字第 七七三四九號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代)

紀錄：郭怡君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結論：

除修正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所保留第二案決議(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第1點外，餘確定。

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第二案：「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決議(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第1點修正為：「開元路全段(G0至G6)應採地下化，並於定稿中補充評估對相關環境之影響及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之一，報請 鑒核：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用水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敘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大幅縮減之原因，並檢討防洪抽水站之規劃是否足以負荷洪水量。

2. 應補充放流水對海域水質之影響，並應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

(二)擬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二)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金門縣烈嶼鄉東崗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為避免旋風致生塵土飛揚，影響開發基地植栽功能，應訂定因應對策。
2. 汗水處理後應設置蓄水池回收再利用，並不得排入當地飲用水源之蓄水塘中。

3. 應訂定環境監測計畫，營運期間噪音應持續監測。

4. 應補充直昇機噪音實測資料。

5. 施工噪音之預測，應依營建工程音量標準補充修正。

6. 應補充當地生態有關資料。

7.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8.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

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10.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團法人佑青醫院暨人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聯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再補充說明廢水三級處理之操作及營運管理計畫。
2. 應加強與鄰近居民之溝通協調，避免發生抗爭。
3. 應將施工期間棄土區環境污染防治對策及綠美化工作一併納入。
4. 一般廢棄物如委託鄉鎮公所代為處理，應取得同意函。
5. 應再補充附近排水系統之排水斷面資料，如涉及水利設施之拆除或興建，應取得水利主管單位之同意。
6. 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監測點應為承受水體。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1.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1. 為：「應再補充說明廢水三級處理之操作及營運管理計畫，並應設置廢水緊急貯存設施。」。

第三案 大業案基地規劃暨山坡地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敘明基地內谷地填埋後山谷流、逕流等之收集及溝渠配置，並應維持原有之基流量。

2. 應依土砂影響之預測結果，檢討滯洪沉砂池之容量負荷，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

3. 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之規劃應重新調整，以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

4. 施工期間之表土及建築廢棄物應自行處理，營運期間之一般廢棄物得洽鄉鎮公所處理。

5.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對禁限建區、車城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發展之影響。

6. 應敘明計畫設置於本基地之理由納入定稿。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

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1、4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1. 為：「應敘明基地內谷地填埋後山谷流、逕流等之收集及溝渠配置，並應維持原有之基流量，另應儘量減少地表之不透水面積。」。

修正4. 為：「施工期間之表土及建築廢棄物應自行處理，其中表土之處理方式應予敘明，營運期間之一般廢棄物得洽鄉鎮公所處理。」。

第四案 嘉義輔助站遷站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補充維修棚廠及試車坪之噪音影響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

2. 應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應設置滯洪池或調節池，容納本案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

4. 應取得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函，始得將本案廢(污)水排放至當地灌排系統。

5. 應補充大堀尾排水系統、柳子林排水路之排水斷面、通水能力等相關資料，並應就其排水負荷訂定因應對策。

6. 本案之供水，應取得自來水公司之同意函。

7. 本案涉及私有土地之徵收，應妥為溝通、處理。

8.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納入定稿。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11. 照案通過。

第五案 中華山莊山坡地住宅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第一期開發區臨山溝邊較高陡坡區之開發，應做適度調整，避免使用，整地計畫挖填土方亦應一併調整。

2.森林綠覆率應詳加精算，並附配置圖及計算表，至少應佔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3.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應於售屋合約中敘明。

4.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應另依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5.應訂定交通舒緩計畫據以執行。

6.應補充楊梅地區社會經濟項目之影響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

7.營建工程所造成的空氣揚塵及噪音，應確實執行各項防制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環境的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

8.施工期間應分期分區開發，並加強植生綠化工作，以減少裸露面積，及風吹揚塵產生的空氣污染及暴雨逕流的泥砂沖蝕。

9.本社區的逕流排水系統應設立有效截流系統，避免泥砂隨地表逕流污染承受

水體，並予以監測。

10. 施工期間挖填土方之暫存區應妥善處置，避免風吹揚塵或雨水沖刷。

11. 施工期間的各項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2. 社區生活污水應依規劃內容全部回收再利用，並確實執行地表水與地下水監測計畫。

13. 社區垃圾焚化爐應妥善規劃設置，並設置專責人員操作管理與執行煙道廢氣監測。

14. 本開發計畫之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按季提報監測結果送環保機關備查。

15. 農藥與肥料使用應長期監測，並做管理文件及記錄列入日後監督追蹤之重要項目。

16. 社區內每一個集水區之地下水上游、下游均須有監測，而且如果有水層貫穿仍須增加數目。

17. 本計畫開發單位承諾無償提供位於社區焚化爐預定地旁劃出一塊足以供新埔鎮設置焚化爐用地，並應敘明用地面積及位置，納入定稿。

1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

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三) 增列 20：「原規劃興建七層樓之公寓應降為五層樓。」。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之二，報請 鑒核：

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開發單位，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應請迴避，並請李如南委員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綠帶植栽計畫。
2. 應訂定移除掩埋場垃圾時之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3. 掩埋場垃圾之移除，應與台南縣區域性掩埋場設置進度相互配合，並請台南縣環境保護局追蹤查核。
4. 應補充蒐集台南地區水稻、蔬菜中汞、鎘含量之相關背景資料，並於本計畫營運時繼續追蹤。

5.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納入報告。

(二)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5. 照案通過。

玖、散會。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吳義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楊委員朝祥

張朝祥

劉委員兆玄

劉兆玄

彭委員作奎

彭作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祭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游委員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行政院衛生署

陳鎮東

黃書禮

李如南

游繁結

張錫煌

黃遵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營建署

國防部

金門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林健民

王其鐘 鍾石東

蕭日名

蕭廷祥 謝文煇

林惠娟

交通部路政司

楊麗慶

廢管處

邱芳貞

毒管處

綜計處

劉辛勇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開發單位：

烈嶼鄉公所

洪國正

陳中輝

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王中輝

人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王中輝

國防部第九三二〇部隊

洪可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右任都忘

王新財

李連光